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清终1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刘松梅，女，1971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曹砦西街5号附1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105197102160028。

委托代理人：高瑞峰，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河南鑫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A座5层5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BBF7A。

法定代表人：刘松梅。

诉讼代表人：河南鑫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耿直。

委托代理人：李琳，河南曲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景恒超，河南曲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刘松梅因申请被上诉人河南鑫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法院）（2023）豫0191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听证。刘松梅及其委托代理人高瑞峰，河南鑫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委托

代理人李琳、景恒超，鑫锐公司股东都亚峰、张翼（系张玉中之子）、耿直，清算组聘用的中介机构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王娜娜、余雅丽，河南中锦律师事务所赵志伟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松梅上诉请求：撤销高新法院(2023)豫 019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刘松梅对鑫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1，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违法清算，严重损害鑫锐公司利益和鑫锐公司股东利益，违法清算事实已由生效判决确认，证据充足；2，清算组违法认定鑫锐公司债务 3020 万元；3，清算组故意放弃债权 3500960 元；二、刘松梅与清算组其他四成员之间丧失信任，清算组其他四成员在清算过程中利用滥用表决权优势，肆意侵害鑫锐公司和刘松梅合法权益；清算组制作的昌建债权合伙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昌建债权项目）分配方案中明确写明昌建债权项目中各投资人需要缴纳的税款，因清算组无法代收代缴，由各投资人自行承担；清算组在明知存在生效判决的情况下，在 2023 年 5 月 5 日依然决定履行与清算无关且已经了结的业务合同，故意造成鑫锐公司负债 350 万元；清算组在组织表决昌建债权项目分配方案时，遗漏重要债权人鑫锐公司，导致鑫锐公司没有参与表决，清算组在明知审计报告中不存在鑫锐公司 30 万元借款的情况下，不明确告知债权人，不制作承揽方案，直接表决，以上均属于严重程序违法。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刘松梅作为鑫锐公司 30% 股份股东，请求裁定受理刘松梅对鑫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清算组辩称：请求驳回刘松梅对鑫锐公司的强制清算上诉申请，维持一审裁定；鑫锐公司经法院生效判决解散后，已依法自主成立清算组，实际有效开展了清算工作，并在清

算过程中通知刘松梅参加清算组会议、股东会会议，刘松梅皆参会并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刘松梅主张清算组拖延清算并在清算过程中严重损害其作为公司股东利益，一审法院认定其证据不足，不予受理刘松梅对鑫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应当维持一审裁定。一、清算组自成立始依法定程序和方式清算，不存在拖延清算、违法清算；二、刘松梅上诉状第一项事由所列三笔款项的处置均有其正当性、合理性，并经法院生效裁判确认，既非违法清算，也未损害刘松梅股东利益；1，《审计报告》和《清算方案》将 3710040.10 元作为“待处理财产损益”和“公司对刘松梅的应收账款”是清算组对公司既往发生费用的清理方案，核查哪些属于公司对外的债权，这是清算组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2，3020 万元和 3500960 元的两笔款项分别对应鑫锐公司作为执行合伙人管理的“维体债权合伙投资项目”和“昌建债权合伙投资项目”，清算组已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结果对两项目重新拟定了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执行，目前已单独核算分配完毕，刘松梅在两项目中的投资利益均已实现，这是清算组依职权清偿公司对外债务的行为；三、刘松梅持股比例为 30%，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其他股东均为持股比例 20%、10%，刘松梅已经在表决权方面占据了优势，不能将他人与其意见不一致就理解为对其权利的侵犯。2023 年 8 月 5 日的清算组会议就因 2 票赞成 3 票反对否定了部分议案，这说明每次公司决议都是成员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达。鑫锐公司的清算组决议和公司决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多数决的表决程序形成，为有效决议，刘松梅上诉状第二项事由将多数决理解为“滥用表决权优势”是对公司法规定的误读，不构成启动强

制清算程序的法定事由。鑫锐公司的清算组能有效工作、形成清算方案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在公司能够自行清算的情况下，如果强制清算反而会因受理费和清算费用的增加导致股东可分配的剩余财产减少，损害股东利益。故应裁定驳回刘松梅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

刘松梅提交证据如下：第一组证据：1，高新法院(2020)豫 0191 民初 15430 号判决书;2,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鑫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单位对账单；3，鑫锐公司昌建债权项目核算分配方案。证明目的:在昌建债权项目分配方案中，清算组按照(2020)豫 0191 民初 15430 号判决书确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该判决书明确 48 万元为各投资人投入昌建债权项目费用，在扣除实现债权费用 361047.68 元后，尚余 118952.32 元，该剩余费用计入昌建债权项目收益按照各债权人投资比例进行了分配;但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鑫锐公司已将 48 万元扣除实现债权的费用后剩余的部分退给耿直 32000 元、都亚峰 32000 元、张玉中 52000 元，昌建债权项目分配方案未考虑该费用已经支付，造成重复支付了同一费用项目，清算组对刘松梅多次提出的异议不予理会，清算组的违法清算行为侵害了刘松梅的合法权益；清算组在制作昌建债权项目分配方案中没有扣除各投资人的税款，存在严重违法清算行为。第二组证据：“新华瑞鑫”微信群截图(2023.8.2-11.12);证明目的:清算组在组织昌建债权项目分配方案表决时，鑫锐公司作为债权人，没有参与债权分配方案的表决，存在程序违法；对于清算组制作的维体债权合伙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维体债权项目）分配方案，刘松梅多次对其中的 1421220.40 元提出异议并要求清算组解释该费用的出处和出具相关凭证，清算组不予理会;对于清算组分配给刘松梅

的车位,刘松梅多次询问如何取得,清算组均以刘松梅没有签字为由拒不交付。第三组证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与清算组会议微信录屏;证明目的:2023年12月8日通过的鑫锐股东会和清算组会议决定向鑫锐公司债权人返还借款30万元,但《审计报告》中没有载明鑫锐公司存在该笔30万元借款,清算组也没有制作该笔30万元的偿债方案,债权人是谁不明确,如果债权人是清算组的部分成员,涉及到人员因存在利益冲突在表决时应当回避,清算组没有详细说明的情况下,该次表决违法,清算组存在严重违法清算行为。第四组证据:“新华瑞鑫”微信群截图(2023.4.18-5.18);证明目的:2023年5月5日的鑫锐公司的股东会和清算组会议,决定继续履行鑫锐公司与郑州秉之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之奉公司)债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的决议,该决定违反了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只能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的规定。履行该债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与清算无关,且也不属于未了结的业务。因债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所涉及的350万元已经被生效判决确认该款项属于鑫锐公司对秉之奉公司享有的债权。现清算组在明知存在生效判决的情况下,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导致该350万元成为鑫锐公司对秉之奉公司的所负的债务。清算组的该严重违法清算行为导致刘松梅和鑫锐公司合法权益受侵害。第五组证据:1,高新法院(2022)豫0191民初7858号民事裁定书、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01民终13218号民事裁定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豫民申11100号民事裁定书;2,珠海横琴华瑞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四、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3,高新法院(2017)豫0191民初11252号民事判决书;4,高新法院(2018)豫0191执608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5,

张玉中在公司股东群里的聊天记录及公司记账凭证表;6, 珠海横琴华瑞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2 月、3 月资产负债表、科目余额表及投资项目明细账;7,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6 日, 刘松梅在工行的尾号为“9070”的账户流水, 及《关于 100 万元转账及尾号 9070 账户的情况说明》;8, 2014 年 4 月 7 日珠海横琴华瑞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的华瑞鑫股[2014]第 01 号股东会议备忘录, 2014 年 4 月 10 日刘松梅通过 163 邮箱发送给其他股东的截图;9, 2014 年 4 月 30 日, 珠海横琴华瑞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清算表;10, 珠海横琴华瑞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决议及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及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度股东会决议及 2016 年度报告、珠海横琴华瑞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决议及 2017 年度报告, 刘松梅通过 163 邮箱将上述股东会决议发送给其他股东的截图;11, 关于鑫锐公司向刘松梅支付奖励的情况说明;12, 高新法院(2021)豫 0191 民初 19195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目的: 第一组证据的第一项与一审第四组证据是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结合一审第三组证据, 说明清算组及四股东不仅非法扣减了刘松梅应分得的财产, 还想通过诉讼的形式要求刘松梅对已被扣减的财产再次返还。该案件中清算组诉请刘松梅返还的资金与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鑫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待处理财产损益”(详见审计报告第 10 页)款项性质大部分一致; 《河南鑫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方案》中, 将《审计报告》中的待处理财产损益调整为应收账款(详见清算方案第一页), 且已从刘松梅应分配资金中扣减, 让不应由刘松梅承担的公司投资失败及公司的费用

支出让刘松梅承担，侵犯刘松梅的合法财产权；针对上述款项，清算组为了继续扣减刘松梅的应分财产，又发起该诉讼，意图以诉讼的手段让刘松梅再次承担责任，从而以同一名义非法谋取“双倍”的利益；在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鑫锐公司的诉讼请求后，清算组又以鑫锐公司的名义提起了再审申请，直至刘松梅申请强制清算后，清算组还以鑫锐公司的名义要求刘松梅返还案涉款项，说明清算组至今不仅仍扣减了刘松梅的应分财产，还在谋求让刘松梅再次承担责任的方式方法，损害刘松梅的利益。

鑫锐公司针对刘松梅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对其证明目的不认可，1、本程序为是否强制清算审查程序，应严格依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三种法定情形审查，刘松梅所列事实均不符合三种情形；2、一至四组证据，涉及的鑫锐公司管理的维体、昌建两个债权项目，鑫锐公司在其中属执行合伙人身份，刘松梅、耿直等股东同时为合伙人，故鑫锐公司制定合伙分配方案是履行其执行合伙人的职责，所进行的清算组会议股东会会议，并非全体合伙人会议，刘松梅在两个项目中所涉及的利益为合伙人的债权，故，刘松梅若因两项目有任何疑问或争议属于执行合伙人的合伙纠纷，非清算程序本身能够解决，如刘松梅提及鑫锐公司没有代扣代缴税款这是合伙人获取收益后向国家履行的公法责任，又如其所提及的 30 万债务，这也是因合伙项目发生的合伙债务，均属合伙项目发生的争议，非公司因内部障碍发生的争议。且根据一审提交的证据刘松梅在两个项目当中的合伙人权益已通过法院诉讼方式及内部分配方式获得实现；3、第五组证据所提及的待处理财产损益是清算组核查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是履职的行为，刘松梅基于相应的生效裁判文

书已自认曾使用公司资金，并承诺将来会将款项归还公司，其中所列款项合法有据，若刘松梅作为债务人有异议，可另行提起诉讼，清算程序并非争议解决程序。

鑫锐公司提交证据如下：1、2020年6月8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微信聊天记录一组（12页）打印件；证明目的：清算组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召开清算组会议，讨论并决议公司议题，清算组成员全员参加，并表决通过，作出合法的清算组决议，清算组的清算工作在依法稳步推进，并无刘松梅所述侵害股东利益和清算僵局的情况。第二份聊天记录提到的30万借款是鑫锐公司在执行合伙项目时没有资金向股东举债。

刘松梅针对鑫锐公司提交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对鑫锐公司提交的证据真实性没有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2020年6月8日微信聊天记录记载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已经被2020豫01民终6792号判决撤销，公司向股东借款没有合法依据。清算组在制作清算会议时应当明确知道该公司的决议已经被撤销，恰恰能证明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存在违法清算行为。

一审法院查明：鑫锐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刘松梅，持股比例30%、股东冯国鑫，持股比例20%、股东张玉中，持股比例20%、股东耿直，持股比例20%、股东都亚峰，持股比例10%。鑫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其他决议，应经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2021年8月31日，高新法院作出(2021)豫0191民初17216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鑫锐公司，该案第三人冯国鑫、都亚峰、耿直不服该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三人于2021年10月10日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豫01民终1253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冯国鑫、都亚峰、耿直撤回上诉。2021年10月21日，鑫锐公司成立清算组，耿直任清算组组长。2021年2月23日，刘松梅向高新法院申请对鑫锐公司强制清算。高新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豫0191清申4号民事裁定，该裁定书载明:刘松梅不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其作为股东亦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鑫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刘松梅作为法定代表人应当履行职责，其作为持股30%的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由股东会成立清算组对鑫锐公司自行清算。鑫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可以依法召开股东会成立清算组对鑫锐公司自行清算。裁定:对刘松梅的申请不予受理。刘松梅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本院，本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2)豫01清终1号民事裁定，载明:鑫锐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形成自行清算的决议并已成立清算组，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自行清算。该案现有证据不能认定鑫锐公司无法自行清算，刘松梅的申请不符合由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法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再查明，2022年6月27日，高新法院就鑫锐公司诉刘松梅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作出(2022)豫0191民初7858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鑫锐公司的起诉。鑫锐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本院，本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豫01民

终 13218 号民事裁定，载明：刘松梅作为鑫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履行职责，在高新法院作出的(2021)豫 0191 民初 17216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应当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对鑫锐公司进行清算。在刘松梅不履行职务时，监事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如果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其他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鑫锐公司的股东张玉中、耿直、冯国鑫、都亚峰在微信群中对公司自行清算进行表决虽然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但鑫锐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已经同意自行清算，鑫锐公司的股东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鑫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鑫锐公司自行清算形成有效决议。因此鑫锐公司已合法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清算组有权代表鑫锐公司参加诉讼，其委托的代理人亦有权代表鑫锐公司参加诉讼。裁定：撤销高新法院(2022)豫 0191 民初 7858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高新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该案中，依据在案证据及双方庭审陈述，鑫锐公司已经生效判决解散，耿直等四名股东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清算组后持续推进清算工作，并在清算过程中通知刘松梅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且清算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刘松梅主张清算组拖延清算并在清算过程中严重损害其作为公司股东的利益，证据不足。故对于刘松梅的强制清算申请，该院不予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刘松梅对河南鑫锐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经审理查明，鑫锐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业务是于2014年和冯国鑫、张玉中、刘松梅、耿直、都亚峰六方共同出资3000万投资维体债权项目，于2017年和张玉中、刘松梅、都亚峰、耿直五方共同出资2400万购买了河南昌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鑫锐公司在这两个项目中为执行合伙人。清算组代表鑫锐公司已分别和其他合伙人对这两个项目进行了清算分配。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清算组代表鑫锐公司对其投资的“维体债权项目”“昌建债权项目”与其他合伙人进行清算，收回投资收益系其依法履行清算职责，且清算组已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结果对两项目拟定分配方案，经决议通过并执行，故刘松梅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刘松

梅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邢 彦 堂
审 判 员	刘 颖 超
审 判 员	刘 贺 锋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郜 源
书 记 员	冯 喆